

# 佛光大學

## 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須知

103.02.18 102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，並縮短其修業年限，依據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本系修讀學、碩士一貫課程之申請時間、申請暨錄取資格等，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依校方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（二）申請暨錄取資格：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班級排名前 40%，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。
  - （三）申請文件：
    1. 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一份。
    2. 歷年成績證明一份。
    3. 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之資料(如申請動機、自傳、修業計畫、專題研究計畫、獲獎紀錄等)。
  - （四）符合錄取資格者，逕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- 三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- 四、錄取名額及錄取名單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之，公告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，得於學士班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- 五、本系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，即喪失修讀本學程之資格。
- 六、預研究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其所得學分得於該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申請採認為碩士班應修課程之學分。
- 七、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，除按一般程序選課外，並應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；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### 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	學號	
現就讀學系(組)			申請系所(組)	
資格 審查	審查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缺繳：		
	報名 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申請系所承辦人員			申請系所主任	

說明：一、應於「三年級下學期」規定期間起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
二、限申請一系所，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。

三、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。